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姚铠滔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饶焕友 职务：站长

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环保大厦

一、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和《关于原县（市、区）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上划市管理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0〕183号）相关规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委托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兴宁市行政区域内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二、委托执法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委托执法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应急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监督管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因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单位损失的，受委托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四、附则

(一) 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权仅在委托期内有效。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本级法制机构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贵海

受委托单位(盖章):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签名):

肖煥友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